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5,890	280,655
銷售成本		(8,608)	(4,255)
毛利		187,282	276,400
其他收益		68,955	3,92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40,738	—
行政費用		(4,346)	(10,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90)	22,068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40,776	20,36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4,600)	(495,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4,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7	(199)
經營溢利／(虧損)		102,472	(307,916)
融資成本	5	(8,841)	(16,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3,631	(324,570)
所得稅抵免	6(a)	1,052	2,00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虧損)淨額		94,683	(322,5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7	—	3,961
期內溢利／(虧損)		94,683	(318,6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4,683	(318,6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b>65,253</b>	49,55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9,430</b>	(368,152)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94,683</b>	<b>(318,600)</b>
---------------	------------------

股息

8	<b>—</b>	<b>—</b>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a)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76 仙</b>	(9.57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76 仙</b>	(9.65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仙

攤薄

9(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6 仙)</b>	(9.57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6 仙)</b>	(9.65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79	120,808
投資物業		31,527	31,527
應收票據		9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338	133,928
無形資產		1,691,693	1,754,993
商譽		10,483	10,483
		<u>1,993,220</u>	<u>2,051,73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1,800	378,5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50,0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602	34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7,455	27,455
衍生金融工具		—	—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5	40,122
		<u>429,786</u>	<u>496,757</u>
<b>總資產</b>		<u><u>2,423,006</u></u>	<u><u>2,548,496</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472	769,449
儲備		1,020,789	364,626
		<u>1,059,261</u>	<u>1,134,075</u>
少數股東權益		709,450	644,197
<b>總權益</b>		<u><u>1,768,711</u></u>	<u><u>1,778,272</u></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723	32,317
可換股票據	298,027	492,440
其他可換股票據	90,000	—
	<u>406,750</u>	<u>524,757</u>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09	33,353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09,447	209,447
應付稅項	2,489	2,667
	<u>247,545</u>	<u>245,467</u>
<b>負債總額</b>	<u>654,295</u>	<u>770,22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23,006</u>	<u>2,548,4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241</u>	<u>251,2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75,461</u>	<u>2,303,02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事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基於股份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

載列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以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這與以往年度之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於將集團的財務報表分拆為以相關產品及服務劃分及以地區劃分有所不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見附註3）。由於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已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加入額外註釋，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均採用了新的格式，相關金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之修訂。當中，以下兩項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如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的可撥回性。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在建中之投資物業將在公平值首次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與所有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在以往，有關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就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益。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在建中之投資物業，此項政策之變動對所呈報之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了於損益表



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並無予以重列。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類包括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及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
-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 及承包 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890	12,000	195,890	-	-	-	195,890
分類間收入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83,890</u>	<u>12,000</u>	<u>195,890</u>	<u>-</u>	<u>-</u>	<u>-</u>	<u>195,890</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1,636</u>	<u>2,712</u>	<u>24,348</u>	<u>-</u>	<u>-</u>	<u>-</u>	<u>24,348</u>
利息收入	1	-	1	-	-	-	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68,951	-	68,951	-	-	-	68,9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90)	-	(76,590)	-	-	-	(76,5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4,600)	-	(154,600)	-	-	-	<u>(154,6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 及承包 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2,655	18,000	280,655	44,102	20,042	64,144	344,799
分類間收入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262,655</u>	<u>18,000</u>	<u>280,655</u>	<u>44,102</u>	<u>20,042</u>	<u>64,144</u>	<u>344,799</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06,577)</u>	<u>6,521</u>	<u>(200,056)</u>	<u>1,746</u>	<u>2,968</u>	<u>4,714</u>	(195,342)
利息收入	5	3	8	183	9	192	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68	—	22,068	—	—	—	22,06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5,400)	—	(495,400)	—	—	—	<u>(495,400)</u>

可報告分類收入與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收入	195,890	280,655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195,890</u>	<u>280,65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b>		
可報告分類收入	—	64,144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u>	<u>64,144</u>
<b>溢利或虧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4,348	(200,056)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4,348	(200,056)
融資成本	(8,841)	(16,6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3,390)	(3,25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 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40,7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4,97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776	20,36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 綜合溢利／(虧損)	<u>93,631</u>	<u>(324,57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b>		
可報告分類溢利	—	4,714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	4,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u>	<u>4,714</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乃按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9	8,05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
	<u>8,629</u>	<u>8,38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841	16,654
	<u>8,841</u>	<u>16,654</u>

#### 6. 稅項

#####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52)	(2,009)
所得稅抵免	<u>(1,052)</u>	<u>(2,009)</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753
所得稅支出	<u>-</u>	<u>7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nfield集團」)之80%權益後終止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出售虧損約港幣15,22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4,144
銷售成本		<u>(55,584)</u>
毛利		8,560
其他收益		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818)</u>
經營溢利		4,714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4	4,714
所得稅	6(b)	<u>(753)</u>
年內溢利		<u><u>3,961</u></u>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430	(371,3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69
	<u>29,430</u>	<u>(368,1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7,245</u>	<u>3,847,24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594,035,388股(二零零八年：3,847,244,5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29,430	(368,1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 之稅後影響	(32,987)	—*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557)</u>	<u>(368,152)</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557)	(371,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69
	<u>(3,557)</u>	<u>(368,15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	二零零八年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847,244,500	3,847,244,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746,790,88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594,035,388</u>	<u>3,847,244,500</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i)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均未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1,592	23,434
31至60日	51,864	28,889
61至90日	30,094	28,054
超過90日	109,975	224,891
	<u>243,525</u>	<u>305,26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港幣94,68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318,6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76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港幣9.57仙增加。

海王之溢利急增129.72%，乃由於進行少許會計調整以致轉虧為盈，部份來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港幣40,8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Best Max之新利潤來源所計算之負商譽約港幣40,700,000元，但謹請注意，本公司雖已預測其於澳門威尼斯人、金沙及銀河之貴賓廳之收益持續處於低位，但其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之萎縮速度較預期為快。

現時尚難以評估金融危機對博彩業造成之損害。環球經濟雖呈現復甦迹象，但仍然脆弱。事實上，經過大約六個月之沉寂期，中介業務已見起色。假設經濟狀況並無進一步轉壞，本公司預期其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溢利將大致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預測其極廣泛之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將可延續數月，故本公司可考慮逐步改變投資策略向其他方向發展。



## 博彩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賭額佣金收入約港幣183,89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655,000元)。賭額佣金收益大幅下跌約30%。金融危機顯然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壓力，但其影響程度實難以衡量。

然而，於六個月期間確認之威尼斯人貴賓廳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達港幣154,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5,40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Best Max之利潤來源所得之額外佣金港幣4,400,000元，可抵銷因本公司之澳門貴賓廳賭額佣金下跌所造成之虧損。

計及上述所有正面因素，本公司博彩業務投資仍錄得平穩收入，取得溢利港幣21,600,000元，佔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比例逾88%。

## 郵輪業務

六個月租賃郵輪錄得收益達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港幣18,000,000元相比下跌約33.33%。收益下跌乃由於郵輪月租收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由每月港幣3,000,000元下跌至每月港幣2,000,000元所致。

六個月期間之呈報分類溢利約港幣2,71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21,000元)。郵輪業務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58%，此乃由於惡性競爭及於達致呈報分類溢利前計及增加之折舊支出令本公司之利潤減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82,24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2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768,71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78,27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36.63%(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42%)。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面值約達港幣654,295,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0,224,000元)，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09,5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5,6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2,5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8,700,000元、其他可換股票據港幣90,000,000元以及兩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298,000,000元(即向信升有限公司發行原本本金額為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至選有限公司發行原本本金額為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票據之年票息率均為1%)。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1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目前，陳才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